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5月28日15:3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清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何清华先生、付向东先生、夏志宏先生、苏子孟先生、李焕荣先生为成员,其中何清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苏子孟先生、李焕荣先生、何清华先生为成员,其中苏子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王建民先生、李焕荣先生、吕爱武先生为成员,其中王建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焕荣先生、王建民先生、夏志宏先生为成员,其中李焕荣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付向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夏志宏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3、聘任唐彪先生、朱建新先生、张大庆先生、黄志雄先生、龙居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熊道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聘任王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陈述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易广梅女士、熊海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15:00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　历

何清华先生:194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机电学科带头人之一,长期致力于工程装备与控制领域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现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山河液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必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河航空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江山河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海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加拿大AVMAX GROUP INC.董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何清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61,761,833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何清华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付向东先生:197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贵州轮胎股份公司三分厂厂长、贵州轮胎股份公司载重子午胎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华南橡 胶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付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付向东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夏志宏先生:196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长沙威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阳江山河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海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 AVMAX GROUP INC.董事。夏志宏先生持有公司 24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夏志宏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唐彪先生: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松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生产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新产品试制部部长,上海鸿德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彪先生持有公司 24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唐彪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朱建新先生: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液压电子支部书记、教育部极端制造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工程装备控制系副主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工程研究院院长、总裁助理、国际营销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建新先生持有公司1,620,000 股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朱建新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张大庆先生: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国防科技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所长、副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大庆先生持有公司24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张大庆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黄志雄先生: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8 月加入山河智能,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工程师、所长、主任助理、副主任,挖掘机公司副总经理,商务物流中心主任,商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志雄先生持有公司24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黄志雄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龙居才先生: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装备事业部营销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龙居才先生持有公司24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龙居才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熊道广先生:198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柜员、广州烽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员、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现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熊道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熊道广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王剑先生: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剑先生持有公司24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王剑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陈述平先生: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双学历,审计师职称。历任长沙纺织厂任审计科副科长、深圳中利鞋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副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主任、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财税审计部主任、山河智能审计监察中心副主任,审计法务中心副主任,副总监,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陈述平先生持有公司12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陈述平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易广梅女士:出生于1987年6月,本科学历。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易广梅女士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易广梅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熊海琳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专科学历。历任山河智能技术中心资料员、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熊海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熊海琳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 (星期四)9:30至11:30,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15:00至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审议《关于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的时间:2019年6月11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剑、易广梅

联系电话:0731-83572980

传真:0731-83572980

电子邮箱:db@sunward.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

邮编:4101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7",投票简称为"山河投票"。

2、议案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 于2019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0)。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内容

更正前:

附件:简历

易广梅女士:出生于1987年6月,本科学历。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易广梅女士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陈述平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熊海琳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专科学历。历任山河智能技术中心资料员、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熊海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陈述平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更正后:

附件:简历

易广梅女士:出生于1987年6月,本科学历。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易广梅女士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陈述平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熊海琳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专科学历。历任山河智能技术中心资料员、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熊海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熊海琳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4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总裁马庆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21%; 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3%;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59%;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31%; 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4%;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1,2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66%;以上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21,2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44%;其中马庆先生、秦怀先生、李飙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五人持股来源均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18年11月9日解锁并上市流通,解锁比例为40%;常万昌先生持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需归还股权激励股票借款本息和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税金,马庆先生、秦怀先生、李飙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因个人资金需求,常万昌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621%	非公开发行取得:1,000,000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秦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093%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000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李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0559%	非公开发行取得:900,000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王维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0.0931%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0,000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李毓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074%	非公开发行取得:120,000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常万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1,243	0.0466%	IPO前取得:751,2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马庆先生、秦怀先生、李飙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常万昌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马庆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01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19/6/21 - 2019/12/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归还股权激励股票借款本息和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税金
秦怀	不超过:37,500股	不超过:0.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股	2019/6/21 - 2019/12/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归还股权激励股票借款本息和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税金
李飙	不超过:225,000股	不超过:0.01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股	2019/6/21 - 2019/12/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归还股权激励股票借款本息和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税金
王维舟	不超过:375,000股	不超过:0.02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0股	2019/6/21 - 2019/12/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归还股权激励股票借款本息和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税金
李毓良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19/6/21 - 2019/12/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归还股权激励股票借款本息和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税金
常万昌	不超过:187,810股	不超过:0.01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810股	2019/6/21 - 2019/1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庆先生、秦怀先生、李飙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及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号),核准公司向张玺发行446,113股股份、向陈雪兴发行408,031股股份、向邵聪发行233,937股股份;向张玺发行516,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雪兴发行47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邵聪发行270,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玺、陈雪兴及邵聪就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21日更名为"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菱欧")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68279205E)。

(二)后续事项

1、交易对方尚需向交易双方协商指定的标的公司人员移交标的公司证照、资质、全部印章、财产权属证明、财务账簿等文件和物品,双方应对标的公司各银行账户及存款、印章等进行查核和交割。

2、公司尚需按照《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约定,向张玺、陈雪兴及邵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并支付现金。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事项。

5、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赛腾股份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赛腾股份已取得标的公司100%股份;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3.赛腾股份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且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证明文件。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5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同时,因质押期限届满,汇丰源将其所持有的已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汇丰源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丰源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汇丰源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94,000,000	2019年5月23日	2020年5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1	融资
合计		94,000,000				19.81	

2、汇丰源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57,971,200	2018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2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5,900,000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5月2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53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6月2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
合计		79,401,200				16.73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11.43	293,950,000	61.95	7.08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0.